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药稽行处字(2021)10号

当事人：吉林省海康医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1220106MA17CR303C

住所(住址)：~~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2618号~~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刘

身份证件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~~220102198606222222~~

联系电话：~~13704311111~~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李强，执法证号：A00380206

执法人员：宋东亮，执法证号：A00380233

你(单位)在~~淘宝网店铺米西摩尔旗舰店与京东店铺~~的
行为，违反了~~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~~第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~~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~~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
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
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印章)

2021年6月23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
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
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~~长春市绿园区双新路876号奥都丽26栋2单元306号房~~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刘 刘 2021年6月23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李强 宋东亮 2021年6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